

第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崇左水文中心的广西大江大河水文监测系统建设工程（2021—2025年）崇左部分设备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自动蒸发观测系统（E601）、视频测流系统（双摄像头）（不含服务器和软件平台）、自动测沙仪（OBS 浊度仪）、便携式视频测流系统、视频监控系统（5 球机）、智能一体化遥测终端、压力式水位计、视频水位识别系统、4G 通信终端（含太阳能板、蓄电池等供电系统）、雷达水位计、视频监控系统（1 球机）、视频监控配套供电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金水燕禹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23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翻斗式雨量计、浮子水位计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南水水务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6107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86.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探照灯、路灯（太阳能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诺尔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6585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76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北京金水燕禹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8 月 15 日